

附件 1:

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增长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我市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三大传统产业集群的骨干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资质。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有明确的企业章程,规范的生产、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守法经营,近两年无违规违法记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企业规模等指标符合申报要求。企业的规模及增长比例等要求,根据当年预算及企业发展情况而定。

(三)守法经营。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办法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对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给予增长奖补。

(一)对食品饮料产业中的食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大类代码14,下同)和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15），纺织服装产业中的纺织业（17）、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18），家具行业中的家具制造业（21）的龙头骨干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

（二）对食品饮料产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13）的龙头骨干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给予不超过0.2%的奖励。

（三）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备注：企业获得市商务局支持外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等同类型的以收入为奖励基础的项目资助后，对应年度的收入不得重复申报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增长奖励项目。

四、申报材料

（一）东莞市传统产业骨干企业增长奖励项目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

（五）申报单位的《项目责任承诺书》。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镇街（园区）指挥部组织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汇总企业纸质申报材料。

（二）镇街初审

镇街（园区）指挥部初审，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公文报市指挥部及市工信局。

（三）项目审核

1. 市工信局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市税务局、统计局等部门协助核实企业经营有关数据。

2. 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 形成拟资助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四）审批拨付

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审议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市工信局将资金拨付企业。

附件2:

传统产业自动化改造项目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我市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具行业企业利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工艺技術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目标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自动化改造的项目,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企业注册登记成立满一年并已投产,企业新成立一年以内的投入不纳入资助范围。

(三)项目在申报年度当年的1月1日后实施。

(四)项目设备投入200万元(含)以上,项目设备投入的核算范围为购置设备、仪器及配套软件的费用(扣除可抵扣税款部分)。

(五)所申报的项目已完工。

(六)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办法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按照设备投入总额给予不超过20%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

助 500 万元。

具体资助比例根据扶持资金的预算规模和实际企业申报额度等因素确定，资金用完即止。

企业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自动化改造项目。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资金（含省、市安排的专项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自动化改造项目投入明细表。

（五）项目设备投入相应的合同、发票（报关单）和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六）申报设备的全景照片及铭牌照片。

（七）经镇街统计部门盖章确认或从系统打印带统计部门水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镇街（园区）指挥部组织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汇总企业纸质申报材料。

（二）镇街初审

镇街（园区）指挥部初审，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

公文报市指挥部及市工信局。

（三）项目审核

1.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认定，核查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通过验收认定的项目开展财务审计，核定项目投入。

2.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形成拟资助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四）审批拨付

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审议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市工信局将资金拨付企业。

附件3:

传统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 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行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认定奖励项目

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

（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获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且在认定有效期内实施与生产环节相关的自动化改造项目。其设备及技术投资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且相关投入未获得过同类技改项目资助。

（三）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办法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认定奖励项目

对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经验收认定，按不高于项目设备投入总额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认定奖励项目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奖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在“企莞家”平台已录入存档，则无需再次上传）。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在“企莞家”平台已录入存档，则无需再次上传）。
4. 认定文件。

（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1. 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在“企莞家”平台已录入存档，则无需再次上传）。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在“企莞家”平台已录入存档，则无需再次上传）。
4. 项目投入明细表。
5. 项目设备投入相应的合同、发票（报关单）和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6. 购买设备的现场照片和铭牌照片。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镇街（园区）指挥部组织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汇总企业纸质申报材料。

（二）镇街初审

镇街（园区）指挥部初审，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公文报市指挥部及市工信局。

（三）项目审核

1. 市工信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核。
2. 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 形成拟资助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四）审批拨付

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审议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市工信局将资金拨付企业。

附件 4:

软企营收增量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拥有自主软件著作权，软件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 30%及以上，而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 60%及以上。软件业务收入核算参照市工信局制定的《东莞市软件业务收入核算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已纳入工信部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年度同比前一年度营收新增达 15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 20%及以上；

（二）上一年度营收总额达 5 亿元及以上，且营收同比增幅达 15%及以上。

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办法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按不超过新增营业收入部分（新成立企业为当年营业收入）的3%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市工信局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及项目库储备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可按新增营收额或增长比例排名确定最终企业资助数量、奖励比例，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主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三）企业项目申报上一年度营收结构表。对应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类营收佐证材料（合同、发票等）需供现场审计。

（四）企业上一年度及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营收情况简要说明（内容须包括企业年度同比营业收入增量、同比增速和经营产品服务内容等），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镇街（园区）指挥部组织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汇总企业纸质申报材料。

（二）镇街初审

镇街（园区）指挥部初审，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公文报市指挥部及市工信局。

（三）项目审核

1. 市工信局组织开展项目审核。
2. 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 形成拟资助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 5 天。

（四）审批拨付

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审议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市工信局将资金拨付企业。

附件5:

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升级项目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 (一) 申报单位须为东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 (二) 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办法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二、申报条件

申报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升级项目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 项目采用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优化各业务环节，实现生产、经营和管理成本大幅降低、经营效率提升明显。

(三) 项目实施地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项目投入总额不少于5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只能申报1个方向。

(四) 纳入资助范围的投入包括信息化设备投入、信息化软件和系统投入，其中信息化投入占比不得少于项目投入总额的30%。

(五) 项目投入核算起始时间、完工时间、项目投入总额下限等细化条件可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予以明确。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以事后奖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核算后投入总额的 2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投入情况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项目申请报告。

（四）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材料，以每年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要求为准。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镇街（园区）指挥部组织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汇总企业纸质申报材料。

（二）镇街初审

镇街（园区）指挥部初审，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公文报市指挥部及市工信局。

（三）项目审核

1. 市工信局组织开展项目审核。

2. 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 形成拟资助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 5 天。

（四）审批拨付

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审议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市工信局将资金拨付企业。

附件6:

工业软件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拥有自主软件著作权，软件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 30%及以上，而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 60%及以上。软件业务收入核算参照市工信局制定的《东莞市软件业务收入核算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已纳入工信部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

二、申报条件

申报工业软件奖励项目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企业项目申报上一年度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 30%及以上。

（三）企业对经认定的市重点培育智能产品有对应的自主软件著作权或知识产权，且软件业务收入可独立核算。智能产品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应达 30%及以上，具体以每年的申报通知（或指南）意见为准。

（四）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办法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按照认定产品项目申报上一年度的软件业务收入的20%进行奖励，连续奖补两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二）单个企业每年度可资助智能产品不超过两个。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销售情况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项目申报上一年度营收结构表。对应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类营收佐证材料（合同、发票等）需供现场审计。

（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申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必须为项目申报上一年度至项目申报当年底期限内开具。收款为承兑汇票的，截至项目申报时，承兑汇票必须已兑现或已转出；如果是转出的，同时提供承兑汇票的背书内容复印件及收票方的收据。

（六）申报产品的销售如涉及关联交易，申报企业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价格评估报告等相关说明材料。

（七）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材料，以每年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要求为准。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镇街（园区）指挥部组织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汇总企业纸质申报材料。

（二）镇街初审

镇街（园区）指挥部初审，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公文报市指挥部及市工信局。

（三）项目审核

1. 市工信局组织开展项目审核。
2. 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 形成拟资助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四）审批拨付

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审议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市工信局将资金拨付企业。